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12號

上訴人 潛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寶玉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烽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9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；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係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

三、從而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6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+4,500元=6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四、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